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天目西路285號上海廣場長城假日酒店3樓遠近堂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和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批准下列各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兩者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8.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12條	—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p> <p>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0.3條第一款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行使下列職權：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和黨組織	黨組織和工團組織
第19.1條	<p>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p>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p> <p>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公司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p> <p>公司設黨委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9.2條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黨委履行以下職權：</p> <p>(一) 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企業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9.3條

原第19.1條

(四) 擔負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五) 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援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等職責。

(六) 其他應當由黨組織討論和決定的重大問題。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9.4條

—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設立團組織，開展團的活動。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重要提示：閣下委任代理人前，應首先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包括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如有關派付股息的相關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預期將不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倘任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或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則必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有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所出具認證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倘任何持有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之自然人投資者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概不就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 (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4,174,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第7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批准後,及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834,9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F)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J)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韓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